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陳又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參仟壹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兩造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，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、第75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居址經被告本人親自收受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97年9 月1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43
&ZZZZ; &ZZZZ; 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依約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
消費，但應

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
額，惟如連續2 期未繳付發卡機構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，毋
庸被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年息15
% 計算循環信用利息，且逾期繳款達1 期者尚應繳交違約金
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元、達2 期者應繳交違約金400 元，達
3 期者應繳交違約金500 元，連續三期以上則以三期為上限
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喪失期限利益，
至112 年1 月29日止，尚積欠本金1 萬5,317 元未給付，是
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 計息本金
欄所示金額以計算期間及利率欄所示計算式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另於108 年11月22日與其經由信用卡電子授權驗證之方
式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62萬元，約定借款
期間自同日起至115 年11月22日止，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
本息，利息前2 個月按年息0.88% 固定計算，第3 個月起按
原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11.99%機動計算（現計為13.6
% ），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
期。詎原告將該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郵政存簿儲金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，被告自112 年
7 月22日後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喪失期限利益，現尚積欠47
萬7,844 元（含本金43萬4,363 元、利息4 萬3,481 元）未
給付，是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
計息本金欄所示金額以計算期間及利率欄所示計算式計算之
利息。

(三)職是，單就請求金額部分共計49萬3,161 元及如附表所示利

息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繳款計算式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歷史帳單彙總查詢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87頁），並有法學檢索資料查詢結果、索引卡等在卷可徵（見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18頁），足認原告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 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計算期間及利率
1	信用卡	15,317	15,317	自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
2	小額信貸	477,844	434,363	自112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.6%計算之利息
總計		493,161		